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方案：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933,425.2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08,135,462.65 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616,164,568.8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28,625,697.13 元。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33,425.27	-105,786,406.15	-36,124,771.8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616,164,568.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28,625,697.1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81,614,867.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三、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目前，公司正处于向新能源业务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新能源开发业务周期较长，尚处于前期阶段，费用投入较高，资金需求量较大。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全力拓展新能源及相关配套业务，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考虑，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做出，主要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资金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